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维系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确保投资者服务活动规范、有效地开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推动公司更

好地实现效益合理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各级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五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诚信建设管理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诚信义务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之一，其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对外行为的诚信责任等，董事长为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为履行诚信义务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义务。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要注意提高诚信意识、规范自身行为，同时推动档案建设、强化制约措施。

第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依法对外发布的临时公告等；

2、公司向有关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文件等；

3、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告。

公司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当发生应及时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按照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经营、财务等信息，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投资者登记接待管理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登记接待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也是履行投资者登记接待义务的责任主体，对全体投资者承担接待和接受质询的义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接待投资者的专门机构，应开设对外电话、企业网站（<http://www.amswater.com/>）作为投资者咨询的交流平台，及时更新相

关网络数据和接收电子信息，对投资者信函、传真函件、电子邮件、论坛留言等做好答复。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东大会；
- 2、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3、媒体采访和报道；
- 4、电话咨询（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保证在工作时间内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
- 5、一对一沟通；
- 6、公司网站；
- 7、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8、现场参观；
- 9、邮寄资料；
- 10、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11、路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执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和其它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和员工应避免

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职责：

1、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和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经营业绩发布会，邀请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参加，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的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负责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及联络会议场地等工作。

4、接待投资者：接待以不同形式来访的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新闻媒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形象策划：负责面向投资者的企业宣传工作，如制作宣传画册、宣传短片、推介文稿等资料。

6、对外公关：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管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采访，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经济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保持日常良好关系，及时、准确地把握相关政策；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增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网上论坛，解答投资者咨询，汇总整理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并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8、危机处理：在公司重大诉讼、重大经营亏损、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营运、财务、人事等情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类常用文稿及信息披露稿。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定期培训等。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第十五条 公司在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